

中国传统文化再诠释

孔子孝观念的创见及孝行应用的理论预设

吴 锋

【提 要】孔子是儒家孝观念首倡者，孔子关于孝观念的阐述并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但为后人的孝行应用和孝理阐述做好了理论预设。孔子孝观念的基础是西周的德论，他承继了西周的敬祖、承祖业等等的孝观念。在《论语》和记载孔子言行的相关文献中，孔子关于孝养和孝敬、行远与关切、报本与无改、孝顺与孝谏等等，都有自己的创见；关于孝与悌、忠、仁的关联和应用也有自己的明见。孔子并未给后人预设某种规范性教条，都是提出适时而为、尊礼行孝的人道观念，为后人孝行阐释预留了选择性空间。

【关键词】敬祖 孝养和孝敬 行远与关切 报本与无改 孝顺与孝谏

〔中图分类号〕B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6-0033-07

孔子关于处理父母与子女关系时所表现出来的各种言行都表现为他的孝观念；在他的伦理考察、道德思问、政治参与和哲学沉思中又表现出他对孝行的一系列问题所作的理论预设。

一、孔子孝观念的思想基础是西周的德论

西周为了说明政治和政权来源的合法性，创设了关于“德”的文化。殷商的德（“惠”）以“心”为核心。西周的“德”主要是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加以阐发。一个从旧的社会中产生的新型国家，其最主要的危机是权力来源的合法性论证。为了使其权力的确立能为大众所支持，周公提出了关于“德”的一套思想。

西周统治者首先将过去拟人化的、抽象的、不可捉摸的上帝转变为一个人人可感的“天”。^①在意识形态的意义上，上帝与天之间并没有什

么不同，但上帝绝没有上天那么具体、形象而令人容易接受。人们更是倾向于对现实的生产和生活有密切影响的“上天”。过去的“阳日”、“不阳日”，包括自然界的气候变化对农作物的影响等等，都使人们更容易接受“天”的概念和关于“天”的界说。“上帝”向“天”的转换悄悄地开始了西周社会意识形态的转型。

其次，西周统治者提出了“天命靡常”（《诗经·文王》），“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②）等观念。殷商遗民仍保留天

① “天”的观念殷人应该有，西周开始用“天”逐渐代替了殷人的“帝”和“上帝”。正如陈梦家所说：“西周初期金文，多称：‘王’而没有‘天子’、‘天令’，‘帝’还存在。西周初期稍晚，才有了‘天令’即‘天命’，‘王’与‘天子’并称。”（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81页）

② [宋]蔡沈：《书经集传》，《新刊四书五经》，中国书店1994年版，本文凡引《尚书》皆为该书。

下共主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言人、是上天的子民等思想。西周统治者通过殷商革夏的史实让人们认识到“天命靡常”，人间共主是可以换的。“皇天无亲”观念在中国思想史上，是关于自然与人类关系认识的重大转折，具有颠覆性的意义。这个观念的建立就为商周政权的转换和西周获取政权的合法性提供了依据。

既然上天与人世间没有亲情关系，上天如何来选定人间的共主呢？西周的统治者提出“惟德是辅”的思想：上天选拔人间的共主主要依靠品行来决定。因为“‘德’在殷代已是一个政治概念。”^①这样殷商的遗民也比较容易接受。同时，周公用“德”说明了上天的选择标准和价值取向。西周的“‘德’的内容极广，在当时看来，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可包括在德之中。”^②

最后文王因为有德行而被上天选为天子。历史上有许多材料都记载文王的德行。比如，

“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鰥寡。庸庸，衹衹，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尚书·康诰》）

“丕显文武，皇天弘膺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天命。”（《尚书·毛公鼎》）

不仅如此，周之为政之道还在于承认和继承殷商好的方面。如在《康诰》中所载：“我时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蔡沈云：“求，等也，《诗》曰：‘世德作求。’”^③孙星衍疏云：“我是以思殷先哲王之德，以安治民为终成殷先王之道”。^④刘泽华先生将上述这些具体的描述归纳为十个方面，其中主要是：敬天、敬祖、承祖业、受遗教、慎行政、慎刑罚等等。^⑤这些美好的上下级、上下辈分之间的关系都成为后来中国传统美德包括“忠”、“孝”等规范和要求的源头。

孔子的孝观念承继西周的敬祖、承祖业等等的孝观念。他明确表示对西周文化的尊重和偏爱。他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⑥西周的孝观念的主要内容是注重祭祀，通过祭祀先祖、承继祖德体现孝观念。孔子的孝观念中也很注重祭祀，崇尚“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

（《论语·为政》）儒家的“仁”是以亲亲为本源的，从爱亲开始，反对不先爱亲而爱人的思维观念，而是从亲亲、仁民、爱物的思路展开其仁学哲学的思维逻辑。所以，《孝经·圣治章》^⑦云：“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所有这些不仅体现了孔子既承继了传统美德，而且还创建了中国传统孝道哲学。

二、孔子孝观念的主要内容与应用分析

孔子关于孝的观念并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而只是随缘式地答问。他的总体思想的展现方式是与其时代的学术表现相一致的。他关于孝的论述只是一些具体的要求，没有成为一套完备的理论，但从其各种论述的分析可以看出，孔子的孝论为后人的孝行应用做好了孝道理论的预设，也为后人的孝理阐释留下了发挥的空间，对后来学术界对孝的研究和社会政治对孝观念的运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 奉养与敬重

孝养和孝敬在孝观念中是一对应概念。只养不敬和不养只敬都不是孝观念所赞同的。孝之奉养应该是基本的，但是从奉养和礼敬的关系上，孔子更强调，孝养必须建立在“礼敬”的基础上，“孝养”不是不重要，但只有通过“敬”才能确立“孝”。他说：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

① 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页。

② 《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第24页。

③ 《书经集传》，《新刊四书五经》，第136页。

④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第370页。

⑤ 《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第24页。

⑥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本，中华书局1983年。以下文中所引《论语》皆出此本。

⑦ 本文以下所引《孝经》皆出自李学勤主编：《孝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孝养是必要的，而孝敬才是主要的。孔子用人与动物的区分来说明孝行的理论。这是对孝行本质的预设。

孔子认为，孝敬是很难做到的，而孝养却相对容易一些。他说：

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为孝乎？（《论语·为政》）

不给父母好脸色，即使子女很勤劳、有好吃的先给父母吃，也不能说是孝。^① 李泽厚先生释读上段文字说，孝“必须首先是一种心理情感的培养和展现。……所以重要的在于获得这种感情体验：这既不是外在他律的行为，也不是抽象超越的理念。”^② 对父母的尊敬应该是发自内心的诚意。《礼记·祭义》曰：“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③ 总之，对父母的供养应该是实心实意的，而不仅仅是一种义务。

孔子更注重精神性的孝行和孝心的树立。因为贫苦和艰辛不应该成为不行孝道的理由。

子路问于孔子曰：“伤哉！贫也。生而无以供养，死则无以为礼也。”

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心，斯为孝乎。斂手足形，旋葬而无槨，称其财，为之礼。贫何伤乎？”（《孔子家语·曲礼子贡问》^④）

在孔子的观念中，孝行与贫富并没有多少相关性。对父母在物质的奉养上表现再好，假如是虚心假意，对父母不尊不敬，怎么能说是具有孝德呢？相反，如果物质条件并不丰富，但对父母却是实心实意的，能令父母“尽其欢心”，仍可以称为孝行，也就是说，哪怕跟父母一起去讨饭，即使没有好吃的，也是孝道的表现。

孝之敬是必要的。这是人生精神性的内容，也是一种人生境界。所以当子贡问：“贫而无谄，富而无骄，何如？”孔子便说：“可也。未若贫而乐，富而好礼者也。”（《论语·学而》）而当子贡想免掉每月一次祭祀要宰杀的羊时，

他又批评子贡爱财轻礼。他说：“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由此可见孔子对敬的重视。孔子还讲“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透过以上言论我们发现，孔子的孝是将孝行内在于日常的礼仪行为之中，人们只要照礼行事，依敬行养，就必然会实现对父母的孝。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还必须根据生活的实际状况来实施对父母的孝行。

2. 行远与关切

《弟子规》中有晨省昏定、出告返面的要求。孔子对此亦有创见和理论预设。

第一，孔子提出“父母在，不远游”和“游必有方”的观念和权变思路。历史上有许多孝子典范为了行孝而与父母终身相守，不愿为官。但孔子绝对没有与父母生死相守的意思，他自己也是这样做的。实际上，父母也希望子女闯荡天下，实现自己的抱负，光宗耀祖。所谓“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孝经·开宗明义》）。但子女离开自己的父母后，关键是要做到“游必有方”，当让父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不但如此，而且还应当不登高临危。曾子言：“孝子不登高，不履危，庠亦弗凭，不苟笑，不苟訾，隐不命，临不指，故不在尤之中也。”（《大戴礼记·曾子本孝》）不让父母为自己担心，这才是“父母在，不远游”的最佳诠释。当然，当今社会提出的“常回家看看”应该是最贴近时代实际的方法和观点。

第二，孔子更关注子女对父母生存状况的关切。孔子对孝行的论述有些是明确而有界限

① 《孟子·离娄上》所载曾子的故事可以说明这个观念。“曾子养曾皙，必有酒肉；将撤，必请所与；问所余，必曰‘有’。曾皙死，曾元养曾子，必有酒肉；将撤，不请所与；问有余，曰‘亡矣’。将以复进也。此谓养口体者也。若曾子，则所谓养志也。”

② 李泽厚：《论语今读》，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58页。

③ [清]朱彬：《礼记训纂》，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④ 《孔子家语》，王德明主编《孔子家语译注》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该书“前言”称：“选择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影印的明覆宋刊本为底本，加以必要的校刊改正”。所以以下引用《孔子家语》都使用该版本。该“子路问”在《礼记·檀弓上》中亦有记载。

的,也就是说,希望做子女的在日常的行为中就应该这么去做。这是应然性预设。比如,记住父母的生日,关心父母年岁的增长: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论语·里仁》)

“不可不知”是理性的要求。但这种理性之知的结果是喜忧参半。忧则生怜爱,怜爱滋孝心。这种怜爱在历史上生发出了关于老莱子“斑衣娱亲”的故事。所以对父母生命存在状况的关切,在孝心中体现为生命的延长和愉悦。这是孝观念的感性原则和理性原则的统一。但感性和理性的对立,喜和忧的矛盾,给后人对父母之长寿以辩证的认识。长寿既是对孝行的肯定,又是对孝行的更高的要求。但孔子的理性原则对后人对于孝观念的认识有警醒作用。

再比如,关心父母的身心健康,特别是在父母身体不好、疾病缠身之时。^①

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

中国人有句古话,老人无病便是福!对孝子来说,父母生病是最大的忧虑。所以,《礼记·曲礼上》曰:

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复故。

这是孝子在父母生病时的焦虑和对父母生命以及生存状况关切的最好描绘。

第三,孔子还希望子女不要让父母介入自己难以处理的社会关系之中。即使自己身处困厄之中也不能告诉父母的状况,以免父母担心。所以上文引“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在历史上一直有不同的理解。也正因此,闵子骞的行为受到了孔子的称赞。

子曰:“孝哉闵子骞!日不间于其父母

昆弟之言。”(《论语·先进》)

据《艺文类聚·孝部》载:闵子骞兄弟二人,母亲死后,其父更娶。后母虐待闵子骞,闵子骞未将实情告其父,惧父亲为自己担心。闵子骞感动了其后母,并使其亦成为慈母。^②故历史上称赞闵子骞之孝。

孔子对孝行的这种阐释和赞许预设着孝就是子女要让父母安心生活、颐养天年。

3. 报本与无改

孔子提出了“祭如在”的思想,深化了西周孝观念注重对先祖祭祀的观念。祭祀的观念在本质上体现为“慎终追远”,在现实性上的目的是“民德归厚”。孔子重“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祭祀的理论基础便是报本返始。

第一,报本主要在循礼、合情、和节的丧孝中体现。《论语》中载宰我抱怨“三年之丧”时,孔子说:

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论语·阳货》)

孝是出自内心深处的对父母的真挚情感。丧礼所建立的基础就是报本返始的心理情感,孔子给“三年之丧”“以心理情感作为最终依据”的解释,并认为是“将外在礼制(规范)变为内

① 历史上对孔子的“父母唯其疾之忧”的理解有分歧。因为文中的“其”没有明指是谁?到底是子女担忧父母生病呢?还是子女不要让父母担忧子女生病呢?《淮南子·说林》曰:“忧父之疾者子。”高诱《注》曰:“父母唯其疾之忧,故曰忧之者子。”王充在《论衡·问孔篇》中云:“武伯善忧父母,故曰:‘唯其疾之忧。’武伯忧亲,懿子违礼。”而刘宝楠则在其《论语正义》中从马融之说,将其解释为:“人子当知父母之所忧。不妄为非,而不失其身矣。不失其身,斯为孝也。”李泽厚先生继承了这种说法,故而译为“使父母亲只担心子女的疾病”(《论语今读》)。本文赞同淮南子和王充的解释,取其视角进行阐述。从孔子说话的对象看,子女应该担忧父母的身体和子女不要让父母担心自己的身体都有道理,但是从孔子论孝的角度看,孟武伯贵族之后,生活奢靡,本文以为孔子要求孟武伯要心细一点,多关心父母的身体。

② 见[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2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69页。

在心理（情感），此……情感却非宗教性的‘畏’、‘敬’、‘庄’等等，而是以亲子关系为核心的‘孝——慈’。”^①

从上文看，孔子似乎是个顽固僵化的守旧派知识分子，其实并非如此。孔子一生以“持中”、“执中”为其人生哲学的根本原则，所以，实际上他对周礼的实施和应用是很开明和辩证的。这在《礼记》中有许多记载。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则哀矣，而难为继也。夫礼，为可传也，为可继也，故哭踊有节。”（《檀弓上》）
伯鱼之丧母也，期而犹哭。……孔子曰“嘻！其甚也。非礼也。”伯鱼闻之，遂除之。（《曲礼子贡问》，《檀弓上》）

礼要求行哀丧之礼时要有节制，这是宗周礼制的人道性一面。儒家对礼的遵循也不是绝对的。

孔子对丧礼坚持施礼要具有人道性和中正性的原则，从不绝对化。如守丧时应该：“丧不虑居，毁不危身。丧不虑居，为无庙也；毁不危身，为无后也。”（《礼记·檀弓下》）孔子认为，周礼的本质在于其人道性的张扬。他对周礼的阐扬也确实是将其中的人道性精神加以充分展现。

第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的孝观念既是报本的内容也是报本的延伸。报本之中应该有继承和光大，内含“无改”。孔子曰：

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

所谓“无改”就是承继父业，不做轻易的改动。孔子此论在文化形成上的意义是巨大的。前后代相继的文化传统就是在这种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孔子的影响下，曾子继承了孔子的“无改”思想。他说：

吾闻诸夫子：孟庄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与父之政，是难能也。（《论语·子张》）

这种“报本返始”的思想是中国文化中血缘延传和社会性经验传承的表现，也是宗祖的表现。这是“氏族传统的要求”。李泽厚说：“从历史真实看，……保持本氏族的生存经验的重要性，才是‘三年无改于父之道’这一传统的真正原因，这才是关键所在。”^②

孔子“无改”的具体要求很含糊，给后人的孝行和阐释留下了空间。后代许多思想家对此都有自己的认识和体会。朱熹认为“观此足以知其人的善恶”，他还引用了别人的观点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并使孔子的“无改”思想建立在“改”与“不改”并不在“三年”或“改”上，而在当改则改，不当改则不能改的原则之上。^③这就是说，“无改”并非“不改”，而是说即使想改也应该等到三年以后。

4. 孝顺与孝谏

“孝顺”是现代论孝的常用词。“顺”与“不顺”或者说“顺”与“谏”在孔子孝观念中十分重要，在中国思想史上也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和观念！历史上出现许多“愚孝”者，大多被认为是“孝顺”的结果，导致胡适、鲁迅等都不愿意做孝顺的儿子，也不希望子女孝顺。^④孔子的孝观念中讲敬、讲关切父母，是否一定是顺从父母呢？

《孔子家语》中有一个故事可以说明孔子对待孝之“顺”的理解和其持有的观念。

曾子耘瓜，误斩其根，曾皙怒，建大杖以击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孔子闻之而怒，告门弟子曰：“参来勿内。”曾参自以为无罪，使人请于孔子。子曰：“汝不闻乎？……小捶则待过，大杖则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蒸蒸

① 《论语今读》，第415页。

② 《论语今读》，第40页。

③ 朱熹在《集注》引尹氏云：“如其道，虽终身无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则三年无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游氏亦曰：“三年无改，亦谓在所当改而可以未改者耳。”

④ 胡适在“答汪长禄的信”中提出，“我不赞成把‘儿子孝顺父母’列为一种‘信条’。”鲁迅先生在《二十四孝图》一文中讲恐惧于“郭巨埋儿”的故事。

之孝。”《孔子家语·六本》

在中国传统孝道经典《孝经》中，孔子提出“父有争子”的概念，明确否定绝对顺从父母。他说：

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争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孝经·谏争章》）^①

孔子认为，一个孝子就应该在父母处于不义状况时保持清醒而理性的头脑，劝谏父母。孔子之孝谏的本质是“孝”，前提是“敬畏”，评价标准是“道义”。具体来说，他所倡导的谏是：

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无怨。（《论语·里仁》）

孝之谏的思想是孔子仁爱其亲的表现。孔子的仁爱不是无原则的溺爱，而是适宜的“义”爱，是发自内心的真挚的爱。

孔子的孝谏与其“直”的观点是一致的。孔子“仁”学的理论基础是“直”，是真情实感的流露。《论语》中有“父子互隐”的观念，^②孔子说：

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论语·子路》）

这是中国古代重视血缘亲情关系的表现。古有舜“负父而逃”视天下为弊履的故事。^③在重视血缘亲情关系的时代，人们认为社会与他人皆可舍而弃之，人们对社会价值的实现并不特别重视。我们亦可以推论，在孔子时代重孝而并不重忠。

对于孝之“谏”与仁之“直”的一致性分析可以从内外之别的视角来看，中国人特别强调内外有别。内就是指在家中，外就是指家外。

在外面、在社会上，子女不能扬父母之过。在孔子看来，孝子要扬家庭之美名，而不能称家庭之恶，《礼记·祭统》云：

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唯贤者能之。

孝子之行就应坚持“称美而不称恶”，这是“直”，是“父子互隐”中的血亲之“直”。

在家中，对父母不义行为的劝谏，也不能简单地直来直去，应该注意劝谏的方法，不能违背“礼敬”的根本原则。《礼记》对孝之谏的记载有不少，如《内则》载：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说则复谏。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上文的核心理在“谏”，本质在“孝”，目的是“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一定得劝谏父母，否则就会在地方形成对父母形象不好的影响。可见家族的利益是高于一切的。这也是“直”。

在谏的问题上，孔子认为对君与父的“谏”不管在形式还是在内容上都是不一样的。据此可以进一步说明孝谏之“直”的内涵。

《礼记·曲礼下》云：

子之事亲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

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三谏而不听，则逃之。

① “谏争”一词，源自李学勤主编：《孝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其书正文第47页注⑥曰：“‘争’原作‘谗’，按阮校：‘石台本、唐石经、岳本作争，今本《白虎通》引并做谗，非，’据改。”

② “父子互隐”的观念在中国传统社会一直保存，在汉代还受到法律维护，在后来的社会发展中甚至发展到“同居相隐”。前几年在学术界有激烈的讨论，还出过一本厚厚的集子（郭齐勇主编：《儒家伦理争鸣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③ 《孟子·尽心上》：“舜视弃天下，犹弃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沂然，乐而忘天下。”

元代的理学家陈澧在其《礼记集说》中引陈氏曰：“孔子之于鲁，百里奚之于秦，未尝谏而去；龙逢之于夏，比干之于殷，则死于谏而不去。何也？盖事有轻重，势有可否，君子以礼为守，以义为行，迹虽不同，其趋一也。”^①从“随之”和“逃之”两者来看，在谏的问题上，对君和父之异就能表现出来。何以如此？

君臣是上下级尊卑关系，以“道”是否相同为区分，道不同则不相为谋，就只好“逃之”。而父子的上下、尊卑关系的联结是“亲情”。君臣则是一种社会关系，父子是一种自然关系，“亲情”是割舍不去、无法逃避的，也就只能“随之”。此所谓“君臣，义合也；父子，天合也。君臣其合也与父子同，其不合也去之，与父子异也。”^②

总之，孔子孝之“谏”总体来说是“内谏外隐”，在本质上根源于中国传统农耕文化和血缘家庭关系的思想背景。随着人类社会意识和

公共理性的加强，特别是近世以来，由于倡导自由、平等和公平、公正的社会理性原则，内外有别被社会公正所替代。但在情感问题上，只要血缘亲情还在，人们的亲情原则就不可消除，个体与社会、家庭和国家等这种内外有别的关系就还会存在。

孔子是儒家孝观念首倡者，孔子关于孝观念的阐述并未形成规范性教条，而是给后人的孝行阐释预设了选择性空间，为中国社会的孝行推广和理论阐释预留了拓展思路。

本文作者：史学博士，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哲学系教授、教务处副处长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元] 陈澧：《礼记集说》，《新刊四书五经》本，中国书店1994年版，第36页，引陈氏语。

② 《礼记集说》，《新刊四书五经》本，第36页，引吕氏语。

Confucius Concepts of Filial Piety and the Theoretic Presupposition in Its Application

Wu Feng

Abstract: Confucius is the initiator of filial piety. Though he did not establish a systematic theory of filial piety, he prepared a theoretical presupposition of its application and narration for future generations. Confucius'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came from the virtue theory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especially such ideas of filial piety as ancestral worship and the ancestral property inheritance. According to the *Analects* and related records about him, Confucius creatively raised his own ideas of filial piety, including support to and filial respect for one's parents, concerns for them when going afar, reward to them and adherence to their teachings and filial obedience to and persuasion of them. He also had distinct idea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liality and the morals of brotherliness, loyalty and benevolence as well as their application. Confucius did not prescribe for posterity some normative dogma. Instead, what he put forward were humanitarian principles for timely action and filial propriety, leaving to later generations adequate possibilities of interpretation.

Keywords: ancestral worship; support to and filial respect for one's parents; concerns for one's parents when going afar; reward to one's parents and adherence to their teachings; filial obedience to and persuasion of one's parents